《关于开展2016年度首批优秀"基层河长"评选活动的通知》

关于开展 2016 年度首批优秀"基层河长"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市治水办 (河长办):

自"五水共治"工作开展以来,各级河长主动履职,在加强河道"管、治、保"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为表彰先进,省治水办(河长办)决定在全省开展 2016年度首批优秀"基层河长"评选活动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范围

经明文公布或通过一定程序确认的乡镇(街道)级河长、村(社区)级河长(河段长)。已获 2015 年全省优秀基层河长表彰的,不列入此次评选范围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- 1、爱岗敬业,工作责任心强,甘于奉献,认真落实"河长制"各项工作要求,积极主动投身"五水共治",并能带动河段周边群众参与河道水环境治理保护工作。
- 2、主动履职, "管、治、保"责任落实到位。在其任河长的河段上,大力开展"清三河"工作,建立健全河道保洁长效管理机制,严格执行巡查监管等日常工作制度,整治效果明显,所辖河段没有出现因河道垃圾、水质污染等情况被上级部门督查通报或媒体曝光事件。
- 3、事迹感人,工作有实招,治水有成效,可供各地基层河长学习借鉴的, 得到当地群众的广泛认可。

三、推荐名额和评选程序

每个市各推荐 2-3 名优秀"基层河长"候选人。省治水办(河长办)根据 各地上报的候选人选及事迹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后,发文表彰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各地要高度重视优秀"基层河长"评选活动,广泛宣传、精心组织, 把最具代表的优秀基层河长推荐评选出来。主要事迹材料不少于 1000 字。 2、请各市将优秀"基层河长"推荐表一式两份纸质材料和电子版于 6 月 5 日前报送至省治水办业务一组。

联系人: 陈鸿斌, 电话: 0571-28059376, 邮箱: 2662811730@qq.com。

附件: 浙江省优秀基层河长推荐表

省治水办

2016年5月26日